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